

# 关于疫情防控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3〕27 号）要求，我单位对疫情防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，现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该项目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 53.19 万元,主要用于辖区疫情防控工作，包括核酸检测、疫情物资采购、疫情宣传、小区值守点疫情防控等工作。

## 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 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#### 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该项目资金 2022 年实际到位 53.19 万元，均属县财政资金。资金到位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#### 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按照该项目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要求落实。截至年底实际总支出为 26.13 万元，资金执行率 49.13%。

#### 3、资金管理情况

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6.13 万元，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## **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### **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(1) 数量指标：疫情防控涉及 10 个社区辖区居民，阻断疫情传播，保障居民生命健康安全。购买监控、电暖、小喇叭等防疫物资，保障防疫物资充足。

(2) 质量指标：防疫宣传覆盖率达到 90%，六轮核酸检测常住人口覆盖率 90%，尽可能做到“应检尽检”。

(3) 时效指标：疫情发生第一时间反应处置、安排部署，使疫情得到有效遏制。

(4) 成本指标：采购防疫物资、疫情宣传、参与核酸检测等花费 26.13 万元。

### **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(1) 社会效益：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，我县疫情无扩散蔓延，疫情得到有效遏制，保障了居民生命健康安全。

(2) 可持续影响：利用多种形式开展疫情宣传，提高居民对疫情防控知识的知晓率。

### **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辖区居民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满意度为 94%；上级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满意度 95%。

## **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该项目绩效目标未发生偏离。我单位按照绩效目标完成各项任务，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遏制了疫情蔓延，有效推动了防疫工作。

## **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

得分 96 分，于 2023 年 4 月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#### 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其他需要说明情况。

附件: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

2023 年 3 月 29 日